

法律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也是实现刑罚其他目的的必然要求。所以，只有在监所封闭式教育改造的基础上，依靠社会力量教育改造才能收到最佳的矫正效果。显然，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既克服监所封闭式教育改造措施的弊病，又能防止依靠社会力量

教育改造措施的副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行刑目的的实现。二是，依靠社会力量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形式与方法，目前尚处于探索和试行阶段，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有待于在实践过程中反复地探索，不断地完善和发展。

论劳改工作方针的科学性

刘 智

一、劳改工作方针来自实践

我国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的提出，是经历了劳改工作实践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

一九五一年全国的镇反运动后，对大批被判处徒刑的罪犯如何正确处置，成为摆在我国新生政权面前的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而又新的课题。当时监狱拥挤，犯人有大批发病的可能。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针对这个问题作出决议指出：“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囚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决议中提出的这三个“为了”，实际上成为劳改工作初创时期的指导方针。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在较短的时期内，各地即相继建立起一批布局比较合理，适应监管改造的劳动场所，将依法判刑的罪犯投入了劳动改造。从此，劳改工作有了以组织大生产的形式劳动改造罪犯的基地。一九五四年，在总结了劳改工作的基础上，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制定了“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劳改工作方针。把党的劳动改造罪犯成新人的基本政策，正式体现于国家的法令之中，由“三个为了”到“两个结合”，这是劳改工作方针的一个发展。

一九五六年全国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全国的工农业生产以及其它各项建设事业也随之高涨起来。劳改生产，这时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而且，作为地方国营企业开始正式列入了国家计划。但在劳改工作上究竟是以改造罪犯这个政治目的为主，还是以搞建设、赚钱的经济任务为主？当时，一方面根据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应当继续发展劳改生产；另一方面，有些单位在处理改造和生产的关系上，迷失了方向，出了偏差。参加修建鹰厦铁路的劳改队和湖北四湖排水工程的劳改队，发生了大批犯人病亡的严重事件。对此，党中央很重视，专门派人作了调查。当罗瑞卿同志向政治局汇报调查情况时，刘少奇同志指出：“劳改工作的

方针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并在起草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又进一步明确指出：“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就是把犯人改造成新人的政治目的放在第一位，而把劳改生产的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罗瑞卿同志在全国省市检察长、公安厅长联席会议上的发言中，对为什么要修改劳改工作方针作了解释，他说：“劳改要搞好，方针是：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过去讲的劳动生产与政治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在过去是对的。现在情况变了，更有利于把反革命分子的大多数罪犯改造过来，彻底肃清反革命，应该加以修正。有些地方并不是相结合，而是生产赚钱第一，这当然在过去也是不对的。因为这样犯人就改造不好。”这就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这个方针产生的历史背景，从它产生的全过程看，人们始终是认真贯彻党的劳动改造罪犯成新人的基本政策精神的。历史事实表明，劳改生产首先作为改造犯人的手段而存在，又为改造犯人的需要而发展，经济任务在劳改工作中已居于第二位，改造和生产在日常活动中，已成为牵动全局的两大工作任务。因此，“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提出，已经是劳改工作自身的要求。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八劳”会议再次强调劳改工作必须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在新的历史时期，虽然犯人的成分结构出现了新的情况，但劳改机关的性质、职能和任务并没有变。因此，“改造第一、生产第二”仍然是劳改工作必须遵循的正确方针。

二、劳改工作方针揭示了劳改工作的内部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第二条和第四条的内容，指明了我国劳改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指导思想和手段。就是说，我国的劳改工作的任务主要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而完成任务的手段主要是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这就告诉人们，劳改机关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由三个方面的内容所组成：

（一）依法惩罚管制，这是劳改机关执行法院依法对罪犯的判决，它的主要内容是对罪犯实行军事看押，投入劳动改造，进行严格的狱政管理；

（二）劳动改造，这是劳改机关依法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途径和手段，它的主要内容是组织起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生产，把犯人投入到大生产的生产活动中去改造；

（三）教育改造，这是劳改机关依法改造罪犯的又一重要手段，它的主要内容是向罪犯进行正规的政治、文化和生产技术教育，并结合劳改生产向犯人进行活的思想教育。

这三方面的内容在劳改工作中各有自身的地位和功能：惩罚管制既是劳改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措施，又是改造罪犯的组织保证；劳动改造作为基本的手段在改造罪犯的活动中，同步产生了劳改生产的经济任务；教育改造作为改造罪犯思想的重要手段，起着思想领先的主导作用。它们在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的活动中，实行惩罚管制、思想改造、劳改生产、三大教育。其中的惩罚管制、思想改造和三大教育都是直接为改造罪犯成新人的政治任务服务的，劳改生产作为一项经济任务存在于劳改工作之中，不单因为它派生于劳动改造这个基本手段，而且它还以自己的物质和经济成果服务于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成为我国劳改事业中不可分割的有机体的一部分。

研究和剖析劳改工作的内部机制，可以看出，劳改工作的四个要素，即惩罚、改造、生产、教育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层次上为劳动改造罪犯成新人这个根本目的服务。因此，把劳改工作的内部机制及其全过程归纳起来就是：

一个根本目的：把罪犯改造成新人；

两个手段：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

两项任务：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与劳改生产的经济任务；

两种产品：罪犯成新人和生产产品。

劳改工作方针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是指其中的任务而言。劳改生产当成为经济任务以后，它就以一条“战线”的姿态置身于劳改工作之中，它有定额、有成本、有任务，生产的成果是看得见、摸得着的钱和物，并与单位和个人的收益紧密有关，生产任务的这种有形有利的自身优势，与属于思想意识领域的改造任务相比，当然地自发地成为了劳改中的硬任务。这样在劳改工作的实际工作中就出现了生产与改造之间争领导、争人力、争时间的矛盾，这个矛盾集中地反映在一个劳改单位是以改造罪犯为主，还是以经济收益为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作风上。这个问题成了劳改单位的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因此，劳改工作明确提出“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方针，告诉人们：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是第一位的，生产的收益多少即经济任务是第二位的，这就从劳改工作的全局上指明了方向，因此，它对劳改工作的实践，具有科学性、战略性和指导意义。

三、劳改工作方针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对罪犯的改造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这八个字对劳改工作的指导意义是十分深刻的，它有三层意思：一是揭示了改造和生产的区别，就是说劳改工作中的改造和生产，是两项任务的主从关系，不是相等的，而是生产服从改造；二是摆正了改造和生产的区别，方针通过哪个“第一”、哪个“第二”，指明了改造和生产在劳改工作中的地位；三是调整改造和生产的区别，劳改工作极其复杂，人们在工作实践中要自愿而及时地调整改造和生产的区别。

强化改造，是要强化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这两个手段，从根本上说，还是个摆正改造和生产二者的关系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改造第一”就是强化教育改造的手段，这是不全面的。“改造第一”既要强化教育改造的手段，更要注意强化劳动改造的手段。改造不是管教部门一家业务的体现，而是所有劳改工作者运用管理、教育、生产、劳动等诸手段去叫犯人改恶学好。也有的同志认为“生产第二”就是生产可有可无，这也是不对的。劳动既是改造的手段，生产就是必要的，如果没有生产，劳动改造罪犯就成了一句空话；没有生产的经济效益，劳改的设施和经费也就没有着落，看不到或者是不承认生产与改造的这种有机的内部联系，是不对的、有害的。

强化对罪犯的改造，就是改造和生产双重活动的体现。因为“改造”必然要有载体——手段。对罪犯进行改造起作用的载体是多种的，如正确的狱政管理也可以对罪犯起改造和矫正作用，但比较来说，重要的还是劳动和教育这两个载体最直接地改造罪犯。由于“生产”既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其自身的经济成果又为改造服务，所以，它在方针中是一分为二地在两个层次上起作用，就是说“改造第一”中既有“生产”作为劳动改造的载体的作用而存在，并且，“生产第二”又肯定了“生产”作为经济任务的不可动摇的地位。具体说“改造第一”是政治任务，“生产第二”是经济任务，但在解剖了两任务的内部联系后，不难看出，在宏观上、总体上都是为了强化对罪犯的改造，因此，“第一”、“第二”必须全面贯彻，缺一不可。

在认真地研究了劳改工作方针的内涵外延之后，人们会强烈地意识到，只有正确而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方针的精神实质，在复杂的、各有分工的劳改工作实践中，方针的基本精神才能以不变应万变而得到执行和实现，因为正确的实践来源于人的正确认识的指导。有同志说，“劳改工作方针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忘掉”，“说是改造第一，作是生产第一”等

等，怀疑方针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这种“说是改造第一”和“说起来重要”，就证明方针在道理上是站得住脚的，至于“作是生产第一”和“作起来忘掉”这说明是执行者的执行问题。实践中重生产轻改造的存在，这在客观上证明了方针的正确性，要解决好方针精神的贯彻执行问题。关键是要端正执行者对劳改方针精神实质的正确认识和深入理解，在工作实践中自觉地去调整改造和生产的关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这八个字，对劳改工作有着科学而鲜明的指导性。

四、劳改工作方针的实质是坚持劳改机关的专政性质

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但是，如何实行专政，却有各种不同的认识。对敌对阶级的反抗实行镇压，是专政；对敌对分子的依法惩办、制裁，是专政；对罪犯实行管制，强迫劳动改造，也是专政。一种习惯性的看法，认为专政，就是暴力，就是镇压，离开了暴力和镇压，就不是专政了，其实这种认识是带有局限性的。我们所说的“专政”，用通俗话说，就是人民说了算，按人民的意志办事，其实质就是不许敌对阶级进行反抗，不许敌对分子进行破坏，不许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只要有效地保卫和保证了人民政权的大政方针的实施和广大人民的利益，这就是对敌对阶级和分子进行了有效的专政了。至于用什么方法达到这个目的，这是个手段问题，根据不同的需要，可以用暴力的方法、制裁的方法；也可以用改造的方法、教育的方法等等，因此，专政问题，不是对“对象”实施的手段和方法问题，而是对“人民”的意志的实现和利益的有效保卫。

劳改机关依法收押监管罪犯，固然有个惩罚犯罪的任务，但它的主要职责还是要把罪犯改造成新人。劳改机关能否有效地、高质量地改造罪犯，集中地体现着党、国家、人民的意志，集中地反映着劳改机关作为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有效性。劳改机关，每改造好一个罪犯成新人，每改造好一批罪犯成新人，就是有效地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减少了一个罪恶的因素，破坏的因素，减少了一批罪恶的因素，一批破坏的因素；劳改机关好比一架巨大的政治消毒过滤器，运用其过滤消毒功能，除罪犯之犯罪思想与恶习，变毒汁为清流注入社会，从而改善社会。劳改机关这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除恶导善的职能，最好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最彻底地对敌实行了专政。

现在，有少数基层劳改工作干警由于缺乏专业培训，没有很好弄清楚什么是专政，他们在复杂的工作中，面对着一些后进犯人的挑战，搞了一套“哥们专政”的办法。所谓哥们专政，美其名叫“先礼后兵”，就是青年干警对青年犯人讲义气，我对你不错，你要听我管，你好我也好，事情好办！如果你要不听我的，老子就不客气，就要向你进行“专政”。某劳改单位，有一名犯人逃跑了，几名青年干警把犯人抓了回来，绑在柱子上，边打边说：“哥们，你这一跑，把老子的奖金都跑没有了，你对我仁，老子就对你不仁，叫你尝尝‘哥们专政’的厉害”。这种问题虽然是出现在少数单位的少数青年干警身上，但它具有问题的典型性。这种“哥们专政”，严重地违反了党和国家的劳改政策，破坏了改造，取消了劳改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是一种犯罪行为。

人民民主专政有两层意思，就是对人民要实行民主，对敌人要实行专政，这两者是人民意志的集中统一。在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只有对人民充分实行民主，才能对敌实行专政，只有对敌实行了有效的专政，才能更好地对人民实行民主，它的核心和基础，是人民的民主，而实行人民民主的集中体现，是真正按人民的意志办事。把这个原理用于与犯罪作斗争，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就是有效地保卫人民的民主权利，然而，打击犯罪，还不是与犯罪作斗争

的最终目的，只有在正确打击犯罪之后，把犯罪分子从思想上、品德上改造成了新人，这才是最好地保卫了人民，也就是最好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劳改机关在工作中坚持“改造第一”的方针，有效地把罪犯改造成新人，就是最好地保卫了人民，最彻底地打击和清除犯罪，这既体现了对人民的民主，又体现了对敌的专政，正确体现了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劳改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实质上是规定了劳改工作的专政性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改变。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工作方针的基本含义，归结起来，就是：劳改工作在完成改造、生产的双重任务中，一定要坚持把改造罪犯成新人这个政治目的放在第一位，把劳改生产的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

在我国进入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时期，在劳改生产已经全面铺开并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劳改工作是坚持“改造第一”还是搞生产第一？是重视人还是重视物？历史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改造第一”，才能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刑罚的本质，才能体现劳改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才能完成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任务，也只有在完成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政治任务的同时，劳改生产的经济任务的完成才有保证。

然而，在劳改工作的实践中，落实和实现方针的检验标准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主要的应该是反映与体现在以下的事实和指标上：

（一）形成了一个“一切从有利于改造人”的指导思想出发的坚强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

（二）实现了改造、生产、生活的集体正气的秩序；

（三）实现了无逃跑、无破坏、无非正常死亡和劳改生产效率高的工作局面。这是正确执行方针的一个实际步骤，没有这个实际步骤，改造人的高标准也就不可能实现；

（四）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经本单位改造教育的释放人员，重犯率达到百分之三以下；

（五）本单位的劳改生产给改造罪犯提供了有效的改造手段，实现了足以改善劳改设施和工作条件的经济效益，并对国计民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简

讯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

联合召开专题学术讨论会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与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联合召开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专题学术讨论会于8月2日至6日在北京举行。与会代表近百人，他们都是来自政法实际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及专家学者。讨论会主要围绕着当前打击经济犯罪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展开，涉及的内容有：国家工作人员的含义及其范围；挪用公款与贪污罪问题；经济诈骗与经济纠纷的界限；贿赂的概念是否包括非物质性的利益；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以及诈骗罪、投机倒把罪、行贿罪、玩忽职守罪等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法规竞合研究；经济犯罪的处罚等。会议主题鲜明，洋溢着民主气氛。大家畅所欲言，互相交锋。开幕时，朱剑明、陈守一、余叔通等到会讲了话。闭幕时，高铭喧作总结发言。会议收到学术论文70余篇。

（曾 榕）